

中央研究院九十三年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鍾邦柱 鄭日新 吳茂昆 林建村 郭本垣
李德財 林國棟 劉國平 郭新 劉紹臣 林耀輝 游正博 王惠鈞 姚孟肇 陳垣崇
楊學蓀 翁啟惠 彭鏡毅 王汎森 黃應貴 陳永發 鍾經樊 李有成 郭秋永 柯志明
王靖獻 莊英章 鄭錦全 吳玉山 黃啟瑞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李旭東 林納生
陳水田 劉小如 邢義田 楊晉龍 胡台麗

請假：劉太平（鄭日新代） 陸天堯（林建村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鄭
清水（林國棟代） 賀端華（林耀輝代） 邵廣昭（彭鏡毅代） 管中
閔（鍾經樊代） 孫以瀚（李旭東代） 周婉窈

列席人員：

魏良才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賴以賢代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謝適楷代 姚永
德 何惠安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為故人文及社會科學組院士石璋如先生（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病逝台北）默哀

宣讀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聘姚孟肇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止。
- 三、聘鄭錦全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續聘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趙裕展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六、續聘沈志陽先生為生命科學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止。
- 七、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九名，提請備查：

數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康素珍女士為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秀敏女士為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蕭傳鐙先生為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羅傳倫先生為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陶秘華先生為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章文箴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邱澎生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金榜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王明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八 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迄今 本院人員之經量事蹟列於附件一 請參閱。

九 本院九十三年度截至二月底預算分配累計數一、三四九、九五一千元，累計支出數一、〇九八、五〇三千元，預算執行率為八一·三七%，進度落後達二〇%以上項目為：

研究設備維持：預算執行率七四·六一%。

數理科學研究：預算執行率七六·六九%。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五六·八一%。

其他設備：一一·六二%。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二）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法律學研究所」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依據民國八十三年本院第二十一次院士會議人文組院士提案、八十六年本院中長程學術發展規劃會議之分組研議報告，八十七年「中央研究院發展藍圖」等，本院關於人文社會科學方面，擬於十年內逐步完成法律學、政治學、心理學等基礎學門的設所規劃，以加強社會科學的基礎研究。為此，本院前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成立「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由前大法官馬漢寶先生擔任召集人，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出「設所規劃案」。嗣經評估以時機迄未成熟，決議暫緩。
- 二、茲為貫徹「單學科設所、跨學科設中心」的原則，推動本院組織再造，並配合「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轉型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院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重新聘請七位委員，組成「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由前大法官王澤鑑擔任召集人，再次規劃設所事宜。委員會於三月初提出「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規劃書」。
- 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與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先成立研究所籌備處。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設案，請討論。

提案審單位：學術與國際處

說明：

- 一、為了推動跨領域研究，本院於十年前就有設立研究中心的構想。在民國八十三年舉行的第二十一次院士會議中，人文組院士提出研究所整合與學科重組的建議。當時擬議單一學科設研究所，跨學科及區域性研究設研究中心之原則，並建議以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社科所）為基礎分設社會學、政治學、法律學及心理學研究所。
- 二、本院組織法於九十一年五月修正通過，設立研究中心始有法源。於是在九十一年下半年，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結合當時院內已存在的跨領域研究項目，規劃「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元培中心），並於九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
- 三、社會所及政治所前後設立，法律所也正在規劃，社科所的發展面臨考驗。社科所面臨的困境，轉型為研究中心是最可行的做法。經過多次討論，考量名稱之適切及實際之需要，乃擬議成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藉以容納社科所轉型後要執行的以及蔡元培中心現有的研究項目。
- 四、「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籌設規劃案，二年來院方與相關的研究單位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溝通與協調終於擬定。初步擬成立六個專題中心和七個研究計畫，未來將依其發展，由專題中心進而成立研究中心，並容納新的跨領域研究計畫。

決議：適適。（舉手表決 適半數同意）

提案三：「臺灣史研究所正式成所建議書」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史所籌備處】

說明：

- 一、本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總統府核准設立，迄今已籌備十一年。目前，在（一）研究群；（二）研究人力；（三）行政管理；（四）學術研究成果；（五）史料整理；（六）學術活動；（七）學術服務；（八）國際交流等方面，都已成熟完備，達到設所標準，並經設所學術諮詢委員會評估通過，故提請正式成所。
- 二、臺灣史研究所規劃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成所。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有關特聘研究員延攬聘任作業程序相關議題，本院於本（九十三）年元月七日召開座談會討論，決議：特聘研究員維持現行提名方式，暫不增加提管道道；另增列爭取時效條款，因應必要時爭取國際傑出研究人員；並修訂有關學組聘審會審查之出席與表決規定。
- 二、依據前開座談會建議，本院組成「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修法小組，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第一條增列第二項爭取時效規定，並修正第二條有關學組聘審會審查之出席與表決規定，餘均維持原條文。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專業加給及研究獎助費評定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重新檢視本案與本院組織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競合處後再議。

臨時提案：

提案：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奉總統府核定設立後，原「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及「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併入該中心。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 過半數同意)